

保证声明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上报的《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低碳生产建设二期工程（节能部分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不含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吉林油田分公司红岗采油厂

2026年9月8日

